

二十四、第 3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時 1 分）

- 1.二讀會：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歲出部門：警消衛環）
- 2.二、三讀會：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
（基金：警消衛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有。〕會議紀錄呢？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環境保護局主管部分。請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上報告臺。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1-110，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預算，請看第 30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 億 2,14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環保局有關於空污防治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夠提出擱置，因為明天大家還要再來做協商，我今天也還在詢問環保局長，他們的相關資料目前也還在準備當中，所以我們是不是給他們一點時間？讓他們備齊這些相關防治的措施，我們再來做討論。我這邊特別要跟局長提醒，目前佔了我們空污的這些固定污染源，最大的比例就是一些國營企業，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整治空污是希望能夠先公後私，然後讓這些國營企業起一個示範的作用，並且為了達成我們 2050 淨零碳排的部分，目前高雄市規劃的期程預計到什麼時候可以達到無煤高雄？讓高雄人有乾淨的空氣，捍衛高雄市的呼吸權是我們絕對無法妥協的，所以我要知道，局長，你是不是能夠再跟大家報告，針對無煤高雄，你預計的期程？還有針對 2050 淨零碳排的部分，你如何做到？你們詳細的規劃是不是跟大會說明一下。本席這邊也先具體建議，關於空污部分先擱置，明天再給他們時間補資料來說明，但是這個時間先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無煤高雄的部分，我們在高雄汽電共生或者是興達電廠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預計幾年後可以達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 2030 年在汽電共生跟興達電廠的部分，在煤的使用量我們會希望能夠降到零。至於大林電廠的部分，昨天跟陳議員報告，針對大林電廠因為 107、108 年才商轉，這個部分大林電廠也承諾他們會回去規劃期程，看能夠在什麼時間點做一個最後的決定，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們回去以後再把它詳細期程計算出來，明天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本席願意給環保局一些時間，如何有效的防止空污，然後我們希望各企業除了在兼具經濟發展及產業發展的同時，不要忘了，不要造成高雄市的空氣污染，這個都是大家需要來協助。所以本席也一直在提，像我們的公部門環保局，甚至中央環保署也好，未來在如何協助這些企業能夠加快他們的機具汰舊換新，或是如何讓更新的設備可以減少空污的污染，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局長，你們未來如何協助、督導，這是非常刻不容緩，馬上要做到的事情。

另外，本席這邊也要請你們能夠再去研議一下，其實昨天本席也特別跟你強調，我們要如何制定符合世界先進標準的法規？加嚴電力、鋼鐵、油汽排放的標準，並且我們定期來做檢討，到目前為止，你們可能還在彙整當中，我需要看到具體的方向、期程跟規劃，你如何確保未來高雄市的燃煤，甚至有關於有害的氣體在高雄市能夠降到最低，因為根據報導顯示，目前高雄市罹患…，你知道以前很多人都說國病是什麼？可能是別種病，但是現在的新國病居然可能跟肺癌有相關，而這些最大的源頭都是來自於空氣污染，有許多醫界朋友都已經提出來說，空污是造成人體各種疾病最大宗的來源之一。所以本席也要看到你針對剛才本席所講的這些，高雄市政府現在推出的這些法案，根本沒有辦法有效的來防堵空氣污染。所以我要求你們，除了環保署訂定之外，高雄市政府自己也要去訂定相關的這些加嚴的標準，要符合世界先進的法規，我特別強調在電力、鋼鐵、油汽的排放標準來講，你們應該去重新研議如何有效的來防止，這部分你們可以做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針對鋼鐵業加嚴標準，目前我們也還在研議當中，持續

會針對這個部分看能夠加嚴到什麼階段，也讓相關的工廠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陳議員美雅：

電力跟油汽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電力加嚴標準已經公告了。

陳議員美雅：

但是目前公告的這個標準實施下去以後，你覺得能夠有效的改善多少？就是因為目前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您是指 VOCs 的部分，應該是揮發性有機物的部分，揮發性有機物的部分在中央的標準是 1 萬，我們高雄的加嚴標準是 2,000。〔 … 〕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針對美雅議員的問題繼續問下來。南區火力發電廠據報導是要增加 11% 的發電量，這個必須要先跟環保局做申請，要吧？是不是？需不需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有增加量的話，他的許可一定要經過環保局審查。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高雄的發電廠實在是太多座了，我們長期以來南電北送的問題，其實造成我們自己本身也沒電可用，而且還增加空氣污染。以站在高雄市民的健康角度上面，我在這邊建議局長，對於南區如果要送進來增加 11% 的發電量應該要予以制止，我們現在整體有大林火力發電廠、南區，還有興達火力發電廠，其實說真的，我們的生活壓力還挺大的，所以對於這方面來講的話，我還是要請局長在這邊做一個宣誓，對於整體高雄市民權益的捍衛，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想這個用電量是我們高雄市，假如說是我們自己產業的需求，或者是我們市民生活上所必需的，這個必需能夠達成我們高雄市民跟我們的產業…。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們的發電量一直都多餘整個高雄市要用的量，事實上是因為我們的電常常都要供給到中部、南部的使用。所以當平均去分配的時候，有時候可能就

會去限到我們自己的電，他也沒說電優先給高雄使用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我們會再跟台電商討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真正來…，像對於興達電廠這一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對於增加 11% 的這件事情，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假如說他們是有汰舊換新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不是，他是現在的發電量要增加 11%，這個已經在報紙上面都披露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我必須要再去確認一下，他們整體的總發電量…。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邊講如果，因為你還沒有確認這個訊息，你可以去確認。如果是的話，你覺得這件事環保局的作法是站在市民角度，還是站在台電的角度去做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會加嚴審核他們相關的許可。

陳議員麗娜：

OK，都沒有回答到問題。局長，我還是要特別拜託你，空氣環境品質的維護，真的要靠我們自己縣市政府的這些長官來幫忙，不然大家都沒有辦法去照顧到市民，也是一件很傷腦筋的事。另外是在這段時間對於清潔人員考試的部分，其實從一開始制度的設立就已經有很多爭議，到考完之後也發現真的有很多弊端產生，也變成很多民眾對於這次考試產生不信任感。在這中間所產生的這些問題，我覺得刪首長的特支費是個代表性的意義，等於是對整個事件的發生過程有個負責任的態度。

我覺得局長還要再做一件事情，就是當遇到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們的確必須要進行溝通，議員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溝通，我相信首長很重要的工作也是，怎麼樣把你的理念、作法向我們溝通，然後大家互相理解，才能知道這件事做得對不對，我認為做得不對，你認為做得對，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必須要有個制高點的標準做衡量。但是這件事情普遍說起來影響實在太大了，在這個過程裡頭刪特支費不是我的用意，我的用意是必須要有個態度，必須要確認是什麼樣的狀況對或不對，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把首長的特支費刪一半，讓大家記取教訓，知道這件事情我們在下一次可以有更好的作法，讓全市民朋友只要來考

清潔隊，都知道高雄市政府在考試上已經步入正軌，不會有一些奇怪的政策跑出來。局長，我希望你能夠接受這個事情，我認為大家這樣討論之下，已經是到最後了，召集人也一直在說，這件事情我是不是就這樣來決定？也希望環保局所有同仁將來針對相關的事情都能夠採取最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陳議員麗娜提刪除的案子。陳議員麗娜提環保局 110，第 32 頁首長特別費總額 44 萬 5,200 元，刪一半是 22 萬 2,6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這樣處理首長特別費其實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在這次清潔隊的考試裡面，局長也好或科長也好，都會深知道這一次所有議會同仁表達的關心跟意見。所以在這一次刪首長預算這樣的懲罰，這樣的方式我會表達說，因為我知道麗娜有講三個條件，對不對？一個是…。

陳議員麗娜：

…。

鄭議員光峰：

不是，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這個樣子，因為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也尊重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有關陳議員麗娜提環保局，第 32 頁首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刪一半是 22 萬 2,600 元，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我們刪除 22 萬 2,600 元。（敲槌決議）接著請李議員亞築發言。

李議員亞築：

本席繼續提出上次的兩個問題，就是任用的問題，第一個，這次的考試變成考生多人受傷的問題，還有因為有點性別歧視，導致於女性的考試權也受到相對應的擠壓，所以變成這次女性錄取率大概只有兩成左右，所以嚴重的影響到我們的就業權跟女性的保障。但是環保局針對這個議題還是沒有做出相關的配套措施跟解釋，連本席要求你至少要做出下次考試的計畫給本席，也是沒有的。

第二個是針對 1 月 3 日任用臨時人員的問題，今年 1 月 3 日環保局任用一位臨時人員在區隊裡面，但是那個人員已經懷孕 4 個月了，你現在明知道我們的

清潔隊人力緊迫，你們每次說要補人，也都說預算不足，但是你們補了一位懷孕的臨時人員，還一進去就請假，反而變成區隊的負擔。所以我覺得無論是正式考試或是臨時人員，你們都是黑箱作業跟變相的任用標準，變成沒有辦法公開、沒有辦法透明，民眾完全無法了解你們環保局任用的標準。但是環保局還是沒有再跟本席做解釋跟規劃，因為剛剛首長特支費已經被砍一半了，我在這邊要求全部刪除，順便連首長年終獎金一起刪除。因為你連議員在議事廳對你的質詢，你都不願意回答、不願意解釋、不願意解決，就表示你的首長管理、你的配套措施是有問題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31 頁嗎？

李議員亞築：

32 頁的特支費跟 31 頁的首長年終獎金。當你不尊重議員、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議會的時候，為什麼我們還要尊重你們的預算？你們有任何人來跟我解釋嗎？沒有。你們連配套措施都不願意來解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主計處說明首長的年終獎金可不可以刪？主計處。

李議員亞築：

為什麼不能刪？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起來說明。

李議員亞築：

年終獎金就是針對人員在整年度的工作，他們覺得他工作非常的好、非常的佳，所以才會給他額外的年終獎金。當一位首長連最基本的配套措施跟解釋、說明都不願意做的話，他憑什麼領年終獎金？他憑什麼運用現在的首長特支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主計處說明。你們也不知道嗎？亞築議員，等一下處理好不好？我們先處理那個…。

李議員亞築：

你就直接敲，如果你覺得有問題，你就擱置，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要先擱置嗎？

李議員亞築：

沒有啊！特支費先刪嘛！特支費是可以刪的嘛！如果你覺得年終獎金有問

題，你就先擱置嘛！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召集人說先休息一下，溝通一下。我先處理陳美雅議員提的擱置動議，陳議員美雅提環保局…。亞築你先坐，先休息一下，要他們處理一下，看年終獎金能不能刪除。〔…。〕對啊！那也要問能不能刪，我們先了解一下，因為沒有刪過。〔…。〕我先處理陳議員美雅的擱置案。美雅的擱案置是下面的科目，現在在處理第一個科目，所以為什麼在這裡不知道要處理你的，還是處理他的。不同科目啊！〔…。〕不然就兩個都先擱置一下，等一下一起處理。〔…。〕當然是平等。秘書長你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年終獎金的發放是根據行政院每年的發放要點規定，所以是不是能夠刪，我們還是慎重一點比較好，先請主計處這邊幫忙把法令規定查清楚再處理。假設李亞築議員建議，首長特別費和年終獎金暫時沒有辦法處理，要擱置的話，我們不如先把…。

李議員亞築：

…。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主席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先擱置一下，讓主計處查清楚後，我們把 2 個問題一起處理。〔…。〕召集人要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讓召集人先說明一下。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

亞築議員，剛才首長的費用，已經刪一半了，主席也已經敲過了，你現在又要全部刪除，這到底可不可以？也要問一下法規，因為已經敲過了，確定要刪一半了，你現在又要全部都刪。

李議員亞築：

…。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

大會就已經敲過了，決議刪一半了，要怎麼能夠…。〔…。〕都是他的特支費啊！〔…。〕同一筆預算，怎麼可能敲 2 次槌呢，對不對？〔…。〕叫法規向你解釋一下好了，怎麼會有同一筆預算敲 2 次的。〔…。〕不是啦！麗娜議員已經先講了，已經刪掉了。你問法規一下，好不好？我們都是第一次當議員，不知道我們就問法規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因為以前沒有這樣子過，所以我們了解一下，亞築不要那麼急啦！可以刪的話，早晚都可以刪啦！給大家一個時間去了解。我們當那麼多屆了…。

李議員亞築：

…。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亞築這個跟那個是兩碼子事，我們當那麼多屆了，我們也沒有刪過首長的特支費或獎金，讓我們有一點時間去了解，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各位同仁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34 至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83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9 至 4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車輛管理及維護，預算數 1 億 4,56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2 至 43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59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先處理陳議員美雅的擱置動議，陳議員美雅提環保局，第 42 至 43 頁，科目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預算數 1,596 萬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至 49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預算數 7,36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個科目，本席還是一樣要強調，土壤跟水污染防治的管理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目前為止，還是看到高雄市這些相關的事件頻傳，市政府卻常常講，他們檢測出來都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和努力。另外我也要求，請環保局把現在的空污基金，你們運用在相關的防治部分，你們的細目為何？請你們提供近 5 年的明細，局長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後續會審到？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先整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沒問題，明天早上一起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今天就提供給我。〔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的是水污染的部分，我們大發工業區的水污染非常嚴重，之前是因為我親自去抓，還有包括你的裁罰紀錄，都可以很明顯的顯示，大發工業區水污染的狀況。我想先請問你，我經過這一系列的質詢，你們跟大發工業區之間的溝通管道和成效，到底在哪裡？有沒有針對大發工業區做一些加強查緝或加強查驗的措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大發工業區，在管理中心的部分，我們也發了 2 次公文給他們。

邱議員于軒：

他們應該不痛不癢吧！因為他們都高高在上，覺得是中央單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但是我們還是有跟他們私底下溝通，針對大發工業區這邊的水污染部份，他們廢水排放的問題，我們請他們也要加強，當然我們環保局也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對這一部分也會加強。最近我們在大發工業區也有抓到幾個案子，這個細部的部分，我請科長來說明。

邱議員于軒：

是重金屬工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重金屬超標的部分，那個已經移送並且撤證了。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會不會覺得很無奈？大發工業區的主管單位明明是經濟部，但是因為他的污水，理論上不應該經由下水道出來的水，其實跟高雄市的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是連通的。所以我個人覺得他們要負很大的責任。局長，我們跟他們溝通除了發文之外，還有什麼比較強制的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其實我們對於各工廠，我們會去加強查核，對於內部廠商相關許可的製程，我們會對他們這些製程，應該有的防治設備必須要做好，我們會去加強查核，這個是我們對廠商必須要求的。

邱議員于軒：

去年 110 年，水污第一名稽查的地區，是哪個區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大發工業區。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要求你成立專案，〔是。〕針對水污的部分，因為空污我可以透過微型感測器，我可以了解，我半夜去沒有關係，雖然市長一直叫我在家睡覺。水污的部分，你也可以針對大發工業區，因為裁罰最多啊！對不對？〔對。〕科長，你可以跟局長講，去年（110 年）高雄市第一名水污罰鍰最多的地區，你跟局長報告一下，也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這邊有資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二百五十幾萬。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第一名，對不對？〔對。〕我認為這個成立專案要麻煩局長，因為大發工業區講不聽，我們只能發文給他，我們是地方政府，它是中央管理的。雖然是同一個政黨，但是我覺得溝通上似乎沒有那麼順暢。所以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利用空污基金有一個水污染防治的基金，用這個基金來成立大發工業區的專案，然後你把這些專案的期程，包括專案要執行的項目，讓我知道一下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

邱議員于軒：

可以成立專案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我們會針對比較有污染疑慮的地方，我們會特別成立專案來做處理，尤其是大發工業區。

邱議員于軒：

大發工業區是一個區嘛！〔是。〕好，那我預算讓你通過，原本我要擱置的，我予以通過。但是請你針對大發工業區，成立水污染防治的專案加強查緝，因為它下游其實是農田，大寮還是有人在種田，受過污染的水流到農田裡，受害的是整個高雄市民，它不是只有高雄大寮區的民眾，而且大寮區還有一些民眾是飲用地下水的，所以這些的影響，其實是非常深遠的。局長，除了大發工業區的空污專案，也要有一個大發工業區的水污專案，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針對第 45 頁 885 萬元「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111 年度編列 885 萬元這一筆，就教一下局長，因為這個在 109 年的決算報告裡面，有提到沼液、沼渣的施灌量，核准的施灌量都未達預期的目標。其實我們知道要處理沼氣的設備，造價非常的昂貴，所以一般的畜牧業不見得有意願去申裝，目前今年 885 萬元的這一筆，沼氣氨氮回收利用計畫，到底環保局打算怎麼來推動，是不是請局長，或是科長比較了解來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座的支持，確實在 109 年的時候，因為有受到疫情的關係，導致我們集運的量，確實是不如預期，不過跟議座報告在 110 年的部分，我們是有達到 60% 以上這個輔導載運的量。今年 111 年還是一樣會持續進行相關氨氮的回收，其他很大的重點在跟市府農業局合作，進行相關畜牧業的沼液的媒合，我們今年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成立輔導團，輔導農民使用沼液、沼渣達到 150 場次。另外的部分，就是在肥糞使用的部分，希望能夠達到 24 場次。

林議員于凱：

現在是宣導不足的原因，導致畜牧業要申裝的意願不高嗎？還是實際上是成本考量？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主要是成本考量，因為沼液、沼渣要再利用，就必須要有厭氧的設施，包含紅泥沼氣袋，跟相關的固體、液體分離的設備。另外還有槽體要定期清理，這部分我們一直都跟農業局有在做合作，農委會也有提供一些經費補助農民，只

要他願意來做沼液沼渣回收再利用是有經費補助，全國一年大概有一億的經費，可以針對畜牧戶做硬體設備的改善，這部分今年我們還會持續再加強輔導，以及跟幫農民朋友寫企劃書去爭取這個費用。

林議員于凱：

屏東推這個，好像推得比高雄的速度還要快，他們成功的地方在哪裡？科長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屏東是跟雲林一樣，是我們全國重點的養殖農業縣，這部分在農委會是透過專案的方式，是一個示範計畫，透過專案輔導雲林跟屏東，直接去做相關硬體設備的改善。

林議員于凱：

中央挹注給屏東的錢，比挹注給高雄的錢還要多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對，還要多，因為它是用專案的方式直接挹注。

林議員于凱：

了解，科長請坐。另外我想針對這個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的科目，接下來台積電半導體業要進駐，包括橋頭科學園區，它們都是屬於高科技產業，空氣污染的問題倒是不擔心，但是接下來要面對的是水污染跟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廢棄物處理我等一下再問。針對水污染的部分，半導體的矽晶圓它產生極大量的矽污泥，矽污泥在國內其實有兩家業者已經有處理的技術，在這方面，我不曉得在台積電進駐之前，我們的經發局跟環保局會不會要求業者對矽污泥的回收，達到一定程度的要求，局長，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超前部署，請局長做一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要求，我也相信台積電他們針對自己公司的 CSR 部分，他們也一定會做好相關應盡的責任，這個我想應該沒有問題，我們也會要求他們。

林議員于凱：

矽污泥回收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回收再利用的產業，它的原料跟一般的業者不一樣，它的原料是廢棄物，所以它受到廢清法的管制。業者跟我說，他們一個月有 600 噸的處理量，但是現在核准的量，一個月只有 150 噸的量，這個在中央廢清法核准許可的過程當中，出現很大的落差，明明他有能力處理，結果中央不給他核准量，這個我想環保局要先跟中央反映，既然半

導體要進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我會跟廢管處來溝通，這個沒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0 至 63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數 8 億 7,16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垃圾回收細項還沒有跟你們比對，就是高雄的分類是很好笑的，前面有分類，結果最後到垃圾車，都變成一次，然後再到焚化爐，中間也沒有特別的篩選，所以我們整個焚化爐的壽命，相對的也減少，效率也會降低。當然現在是 ROT，不管以後的 BOT，或者新蓋的，還是有同樣的問題，如果我們前面的回收工作沒有做好，我們上次去台塑六輕，他們的垃圾好像有 10 個分類、我們上次去庫里提巴（巴西）是 5 個分類，整個市區所有的垃圾都有 5 種分類，像我們議會就 2 種而已，回收跟不回收，都是在分心酸的，前段也沒有分類好，後面也沒有特別處理好，這是我一直認為垃圾沒有做好分類，可能有幾個因素。我看到在預算裡面，你們推動校園垃圾分類編列 150 萬元，這 150 萬元在校園是怎麼推動？到校園推動也是最好笑的，你教學生去分類，但並沒有全面在分類，重點是後面怎麼去運用和再利用，然後垃圾能夠減量，這樣才有意義啊！否則前面的分類到最後還是被倒在一起，一樣被燒掉。

第 62 頁有一個資源回收查核及輔導 800 萬元，辦理 111 年度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資源回收還有形象，我還不曉得，是第一次看到！回收動員宣導 800 萬元、形象改造 800 萬元、回收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 400 萬元，可是我們真正在做回收的只有第 57 頁的 ARM，回收計畫只有給 300 萬，推動校園垃圾分類變賣金額 150 萬元。這好像俗話所說「媒人禮多過聘金」一樣，宣傳就要二、三千萬元，真正做回收的獎金只給一點點，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我們對垃圾的分類並沒有做的很恰當，更不要說垃圾回收再利用這個政策。這邊我想請局長特別答復，這 800 萬元到底是在宣傳什麼？還有形象，資源回收還有形象改造計畫，這個內容是什麼？第 62 頁，有編列 3 個 800 萬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這 3 個 800 萬元計畫，這是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計畫。議員所說的形象改造，這個做了很多年了，就是針對資源回收業者，像在市區有一些二手回收業者，就會補助他們去做招牌、環境、設備的提升，不要讓人家感覺都是垃圾堆一樣，所以這就是提升形象改造的部分，我記得環保署在民國 90 幾年就已經開始做了。

吳議員益政：

宣導呢？宣導有 800 萬元，資源回收宣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資源回收宣導計畫，這是包括資源回收宣導活動，還有二手物品交換，也就是怎麼去做二手物品的交換。而吳議員所講的就是，資源回收假如我們送到垃圾車以後，其實都有送到我們的細分類廠，然後會再重新做分類，就是分成紙張、輪胎、玻璃或是鋁罐，把這些分類再標售給廠商，就是當作我們相對編列的預算。所以，其實環衛科對於這些部分，除了是中央補助款這 4 個計畫以外，還有我們標售清潔隊載運的這些資源回收物，分類標售以後的經費，作為我們相關的經費。

吳議員益政：

我要第二次發言，請問還有沒有人要第一次發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我也想跟你討論垃圾分類的問題，專用垃圾袋因為台北、新北，像桃園已經開始試辦了，我覺得高雄因為幅員比較廣，那之前有沒有考量過要推行專用垃圾袋，這是第一個我覺得可以先來研究和討論的。畢竟以別的縣市經驗來取經的話，推行專用垃圾袋比較能夠實際做到垃圾減量，甚至鼓勵民眾更落實垃圾分類，因為沒有人想要跟錢過不去，這是我個人的見解。我也希望環保局能夠針對這些相關政策，來做個先期研究，未來也有推動的機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清潔隊員的部分，我一直在提的，科長其實也很清楚知道，就是我們有幾區的清潔隊員其實是委外的，我不覺得同工要不同酬，明明都是在協助高雄市垃圾清理工作，為什麼我們有分正職、和臨時的，有人卻是委外的，這是很奇怪的！你也說這是 86 年的政策，那現在都已經 111 年了，也應該要做個整體檢討，這 2 項建議，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垃圾隨袋徵收這個議題，其實吳益政議員和林于凱議員之前都有提過，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有做專案研究計畫。因為我們城鄉差距真的滿大的，未來是不是要思考某一個區域來做試辦計畫，也不無可能去做這個評估，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就看評估的結果如何，我們會不會有一個可以實行的方向。

第二個部分，就是新興、前金、鹽埕委外清運的部分，上次在財經部門一讀的時候就有跟議員報告，今年我們來做評估計畫看看，是不是未來我們要怎樣去做調整。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不能同工不同酬，〔是。〕所以這一點你們要去考量，因為這個是標案，你們可以不要給那間公司。如果說實際上經費的補助，我覺得你可以給這些同工的基層清運人員，比如駕駛跟臨時人員的薪資是不一樣的，這邊你都可以來討論。

第二點，你說有很多議員也有提出，我覺得代表大家都在正視這個問題。桃園已經從 4 個里開始試辦了，桃園試辦原因是防止外縣市的垃圾，因為台北、新北都已經要用專用垃圾袋，他們就可能拿去桃園丟。我個人覺得，如果桃園都可以試辦，理論上我們也可以開始來推廣，你每年花那麼多經費做垃圾分類宣傳，還不如直接執行專用垃圾袋，我覺得效果會滿彰顯的，而且就算我們的城鄉差距大，但畢竟台灣是有其他縣市經驗可以來取經的。以高雄目前的狀況，未來假設更多的人口移入或招商引資狀況下，更多人口移入，甚至是產業發展，垃圾問題還是要去處理，以上是我的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說有研究，就把資料給我。〔好。〕這幾區委外的資料，以及未來要怎麼調整，也把相關的計畫給我。〔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回收的另外一個議題，上次我們也有提到，就是資源回收人員，其實他們的收入很低，因為有包括外國進口垃圾和其他產業，還是回到資本主義，單價高的有人回收，單價低的就無人問津，反正這幾年回收的價格都很低。當然我沒有全面去調查，這應該是環保局要去調查，我們是隨機發問，他們的收入過去一天可能是 2、300 塊，現在一天只能收到 100 多塊，真的很辛苦！當然

這有時候是資本市場，除非政府拿錢來墊，或者我們設計什麼新的制度去調整，讓這些資源回收的人如果收入更高，坦白講回收的效率會更好。以前環保署有一個綠點計畫，我不曉得有沒有適用到這裡？這裡我要提附帶決議，就是高雄市政府提一個綠點計畫，能夠增加這些資源回收的邊際收入。

上次我們去庫里提巴，他是換食物券去鼓勵那些低收入戶，因為那裡有很多的貧民窟，就是你去收垃圾並且把它分類好、分的越清楚，就給更多的點券，可以搭公車、又可以有食物券，一方面解決垃圾問題；另一方面又解決他們基本的食和行的問題，這個計畫很成功。那個城市也曾經得過世界排行榜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就位在那麼遠的巴西南部的一個城市。

我覺得高雄市在推動這個工作裡面，當然有很多好的點子和制度，那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做到的。之前我們也跟社會局、交通局提過志工點數可以搭乘公車換數，他們也同意了，這個只是在技術上的程式問題。我覺得這個綠點，看看環保局誰是主辦科，會後再找個時間看看庫里提巴，這是 BRT 的發源地，我覺得我們考察了半天，結果很好的點子回來只是質詢一下，臉書寫一寫，我覺得這很沒有意義吧！應該來看可能的，可以在高雄市試點，剛剛講的從試點開始做，讓這些低收入戶，或者真的在幫城市第一線在做資源回收的工作者，能夠增加他們的收入。如果可以因為資源回收慢慢到最後建立一個產業體系，我們的回收可能不用自己分類了，大家就會搶著做，很多人就會幫我們做好了，我在這提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 2 筆預算，1 筆是 110，至 50，加班、值班費，給夜間收集垃圾人員的夜點費。因為我看到資源回收廠的人員，他們除夕加班時有編列除夕的值班費 1,000 元。其實我一直在講，如果市民的習慣可以在小年夜就把垃圾清運完的話，我們可以在除夕夜那天就讓清潔隊員可以回家過年，這是我們一直很希望達成的目標。但是好像去年環保局這邊做的問卷調查，市民好像普遍希望清潔隊員在除夕夜還是可以出來收垃圾，當然我覺得這對清潔隊員來講，犧牲自己跟家人團聚的時間來幫市民服務，我們要很感謝他們。

另外一方面，到底我們有沒有給他們一些額外的補貼？資源回收廠的人員除夕加班 1 天有 1,000 元，針對這些辛苦在除夕夜還出來幫大家收垃圾的清潔隊員，我們給他的獎勵是什麼？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除夕跟過年 3 天，初一、初二、初三，我們給清潔隊員就是加 1 補 1，就是出勤 1 天可以申請 1 天的加班費，又還可以再補休 1 天，這個部分之前就開始這 4 天都是屬於加 1 補 1 的。

林議員于凱：

那一天有加班費？那一天也可以再報補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加班費，還可以再休 1 天。

林議員于凱：

這樣聽起來好像還不錯。〔是。〕如果是針對除夕夜那天晚上出勤的清潔隊員呢？有沒有額外的獎勵？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因為他們已經領有加班費，又可以再休 1 天了，所以其實加班費就類似我們補償給他一樣。

林議員于凱：

好，這個可以接受，但是我還是希望他們的期望是以後他們除夕夜可以回家過年，畢竟有一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我們慢慢來改變，看看能不能儘量提早及縮短時間的方式去做處理，調配勤務一下。

林議員于凱：

對，看能不能至少讓他們到 6 點就收班，或是提早在白天多放幾個固定的垃圾點，告訴市民今天就是收到晚上 6 點，有一些初一、初二、初三的配套點，白天就是去那邊丟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會，初一、初二、初三一定都有配套點。除夕的話我們現在看看，假如最後一班現在是 10 點多，是不是可以提早，因為 10 點多可能大家都吃飽飯、垃圾也都丟完了，都已經休息了。這部分我們來評估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去調整。

林議員于凱：

好，這算是給我們辛苦的清潔人員一個體恤、體貼的作法。〔好。〕第二個是針對第 53 頁 10 萬元的破碎細分選廠的預算。我是想問，現在市府對於養工處所裁切的廢木料，進到細分選廠之後是怎麼處理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到細分選廠以後其實他們做出來粗木屑或細木屑，在粗木屑的部分，1999常常會通知我們，路上可能有一些油漬會讓人家滑倒，我們清潔隊員就會拿這些木屑去做鋪設才能夠讓油漬清除掉。細木屑的部分可以去做植栽，跟培養土合併起來做一些再利用。

林議員于凱：

因為之前學校說外面的植栽，就是在通學步道植栽帶，有很多是用土去把它鋪面。鋪完之後發現，這個土很容易隨小朋友踢來踢去造成人行道很髒亂，他們就提出要求能不能在表面鋪一層木屑。但是我們跟養工處商討，結果養工處說他們那邊並沒有那麼多的木料、木屑可以供應給學校去做人行步道的鋪面，當中我們有做協調但是已經來不及了，那個工程後來就直接完工了。我想如果學校有這方面的需求，或是有些特色公園現在都在做，他們對於木屑的鋪面有需要的話，我覺得環保局應該要跟養工處做個配合，你們既然有那麼多的木屑，應該是用不完的。〔是。〕你們應該要提供給養工處，讓他們知道你們手邊有多少的量可以給他們用，不然他們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韓議員賜村，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謝謝議長。因為剛剛土水科的預算來不及提問，我想回到第 49 頁，最後有 1 筆獎勵及慰問的預算 15 萬元。想請教一下局長，它是有關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化學物質管理法的獎勵金，單筆罰鍰金額要 10 萬以上，提撥罰款金額 10% 或 30% 核發獎勵金。我想 15 萬的預算，請教局長如果是化學工廠毒氣外洩，或像燃燒塔化學物質的外洩，單筆的罰鍰是 500 萬元，第一發現的民眾跟我們稽查科稽查，或者相關局處科室稽查，在獎勵金辦法裡面，獎金該由誰來領？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韓議員。不管是毒化物的、廢棄物或者是水污染的檢舉獎金，我們都有編列這些相關的獎金。就是說只要檢舉人有告發完成，而且已經繳交罰鍰，這個部分不管是提撥 10%、20%，最高我記得好像是 20% 或 30%。〔30%。〕30% 是最高，我們都會依照繳款的比例去發給他們。

韓議員賜村：

好。工業區的所在地林園、大寮，像類似燃燒塔化學物質的外洩，包括毒性化學氣體的外洩，單筆 500 萬元，民眾第一時間打到環保局，這樣的檢舉有沒有紀錄？誰該領這筆檢舉獎金？有沒有這樣類似被領過的案件？可不可以請科室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稽查科這邊有關檢舉獎金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這樣的紀錄？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是針對水跟廢棄物的部分有訂定獎金。

韓議員賜村：

有沒有被領過的案件，可以舉例說明一下？像經常發生化學工廠毒氣外洩，類似中油，前不久好幾次，1 次就是罰鍰 300 萬元、500 萬元。如果民眾第一時間打電話到我們科室，有沒有紀錄把這樣 10% 到 30% 的獎勵金核發給他們？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空污法的部分，現在目前…。

韓議員賜村：

可不可以提供一下 3 年內獎金核發的明細？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好，我們回去再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韓議員賜村：

像去年度檢舉獎金大概被領掉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去年度？

韓議員賜村：

對，就是 110 年，類似這樣化學物質及有毒氣體外洩，第一時間打進去到我們科室的。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蘇科長皇信：

有毒氣體的部分沒有，毒化物沒有。

韓議員賜村：

毒化物質的定義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毒性化學物質。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謝謝議長、謝謝韓議員的關心。這邊跟韓議員報告，這筆毒性化學物質檢舉的獎勵金，可能跟議座剛才所說的燃燒塔廢棄空污的部分不太一樣。這個指的是它的運作場所…。

韓議員賜村：

這邊有兩項，第一就是違反毒性及化學物質。〔是。〕化學物質跟毒性當然有差異，一般對人體有害就是化學物質。〔是。〕這樣不算在檢舉的獎金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跟議員報告，剛議員所說的工業區裡面燃燒塔廢氣幾百萬元罰鍰的部分，這是會回到空氣污染防制法的檢舉獎勵辦法，這邊所編的毒性化學物質，是指運作場所，譬如說，他工廠裡面大部分是在實驗室或是製成裡面，他可能有違反了相關的標示。

韓議員賜村：

以民眾接觸到這樣子的案件，來作為裁罰標準，不是嗎？〔是。〕怎麼是同仁在裡面接受到氣體的感受才算是呢？如果外洩到外圍民眾已經感受到了，這樣子的檢舉不算案例嗎？你要排除掉嗎？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跟議座報告，不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獎勵對象裡面，那個是屬於違反所謂的空氣污染防制或水污染防制的部分。

韓議員賜村：

毒性跟化學物質的差異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黃科長家俊：

跟議座報告，土水科所編的 15 萬主要是講，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場所，他必須要有一些清楚的標示跟儲存的空間。這個部分處罰的對象是指他沒有依規定去標示，或者他儲放的場所有缺失，透過內部員工的檢舉，或者是民眾發現來跟我們說，我們去完成裁罰之後會提撥獎勵金。

如果是因為工安事故產生的或不正常操作廢氣燃燒塔，所冒黑煙或是民眾有聞到異味，這個就會回到空氣污染防制法的部分去做裁罰。後續獎勵的部分就會依相關的環保法令、空污法、水污法或廢棄物去做裁罰之後，再提撥給民眾。

[...。]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我認為垃圾清潔真的是滿辛苦的一項工作。我相信所有的清潔隊員大家都非常努力在做，我還有一些問題想跟局長請教。這一次我們招考的這一批正式的清潔隊員員工，第一個，正取總數是幾位？他們什麼時候會上線來運作。這個局長請你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正取是 172 名。

黃議員文益：

172 個。[是。]備取有幾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備取 678 名。

黃議員文益：

678 個，[是。]我們現在這 172 個什麼時候讓他上線，是逐批還是一次上線？到底上線的人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是 3 月的時候，我們看看統計缺額多少？就依照正取的名次排名錄取。

黃議員文益：

第一批有多少新的會補進來還不知道嗎？第一批。就是這些正取生第一批有多少人要上線，到底知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 3 月都可以讓這些正取的上線。

黃議員文益：

3 月份一百多位就可以同步支援現在的清運的部分，是不是？[是。]所以我們現在有一百多個缺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72 個，4 個區。

黃議員文益：

4 個區，所以我們現在是人力不足中，是嗎？是這個意思嗎？人力不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人力不足，就是有退休的缺額，已經退休或是生病提前退休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要到 3 月份。〔對。〕已經一百七十幾個人力不足了，什麼時候考完？不能在 2 月份就讓他們上線，要等到 3 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有 1 個月的緩衝期。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你已經考完試了，你也公告了，你錄取的人公告了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還沒。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要公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28 日。

黃議員文益：

1 月 28 日。〔是。〕你 1 月 28 日之後趕快要盤點，如果整個的考試已經完備了。你也知道清潔隊員人力不足中，〔是。〕那要趕快、儘快補齊人力。〔是。〕讓所有的清潔隊能夠比較在人力充足的範疇底下把工作做好。不然長期的人力不足對大家都是一種負荷。所以我覺得這個的進度要更快，〔是。〕你都考完了為什麼要等到 1 月 28 日公告，今天 20 日，你們都考完了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有一些在成績複查確認。

黃議員文益：

成績公告了對不對？複查是你收到成績單才有複查的程序，所以代表你成績公告了，你成績公告你複查也有複查的程序。所有參加過聯考也不因複查而去延誤到入學的時間點，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要儘快，〔是。〕既然考了就不要再拖了。原本缺少人力資源的能夠儘快補足，這是第一個要請你們儘快。

我覺得這樣子的時程要到 3 月實在是太慢了，可惜了，考試就有一堆問題了，趕快上線。〔好。〕所以希望你們加快。2 月份可不可以就陸陸續續上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儘快，有一些人員辭職他必須要有一個緩衝期，就是原來工作的緩衝期。

黃議員文益：

請你們儘快。第二個，我一直聽到有民眾在抱怨就是說，大家倒垃圾有一些是長輩。有一些隨車的清潔人員，包括司機、隨車人員大部分態度都很好，有

些會幫忙，有些在旁邊看，我想請局長告訴我，到底怎樣 SOP 的流程是正確的？是清潔的隨車人員他可以幫忙是正確的？還是他在旁邊看是正確的，哪樣是正確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上我們會宣導，勤教的時候會宣導，請他們針對有需要幫助的民眾，去協助他們去傾倒這些垃圾。

黃議員文益：

我要跟局長報告就是說，其實這樣子的好壞差異滿大的，〔對。〕所以很多民眾會比較，有的說，這個不錯，調走換新的來都不要理我們，阿伯、阿母倒垃圾也不會幫忙。我覺得新的人要進來了，舊的應該有一套 SOP 的流程，就是包括考核也是這樣子。如果我們鼓勵他看倒垃圾的長輩需要協助，他應該主動積極的去幫忙。如果你說不用當然沒話講；如果我的流程是要的，就要求一致性，不要讓人家有比較的心態。這一條線這個人做的不錯，調走換這個卻不好，這樣講起來就不好聽。新的進來更要在整個工作的態度上，我覺得要讓我們的服務品質變好，大家很辛苦我承認。〔是。〕但是我們人力補足，該有的服務品質要拿出來，我希望說在這個部分，我希望他可以幫忙的要一致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們加強宣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內容。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議員益政提附帶決議，環境保護局，第 50 至 63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附帶決議內容：「一、重新建立資源回收分類及再利用計畫。二、提出「綠點」計畫，增加回收工作者邊際收入。」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 至 67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2 億 3,02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就是針對這個科目，就是我們剛才講高雄市接下來嚴峻的挑戰是廢棄物的處

理。我們現在有 3 個要擴大的儲坑，華岡、阿蓮、內門，這 3 個掩埋場的擴建案，不知道目前的狀況怎麼樣？科長是不是比較了解？等一下請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感謝議長跟議員，華岡里就是要活化，因為當地的民眾陳抗，後來那個案子我們就結束了，沒有再繼續開發。現在是路竹的簡易場部分，那邊我們現在重提一個環差，環差過後可以再增加 4 年活化的掩埋空間。

另外，我們在燕巢的三期也有在做一個新的環評，那邊可以開發到一百多萬立方的掩埋空間，大概可以維持十幾年。所以這兩個案子如果說順利的話，我們飛灰穩定化物的掩埋空間，大概可以維持 15 年到 20 年左右的空間。內門那個現在大概沒有辦法活化，因為他本身是山坡地，可能沒有辦法通過環評的規定，所以那個我們就不考慮了，大概跟議員這樣報告。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們現在多一百多萬噸是在…？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燕巢三期現在還在做環評階段，跟水保的審查。

林議員于凱：

三期哪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就在燕巢的二期的旁邊。

林議員于凱：

二期的旁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那是一個山谷。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針對穩定化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穩定化物。對。我們所有的掩埋場的活化都是為了穩定化物的。

林議員于凱：

OK，這個是你們一般垃圾的底渣的部分，還是？可不可以開麥克風給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給局長麥克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這個是垃圾處理產生之後的飛灰，飛灰因為是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必須去做穩定化，穩定化之後再進掩埋場來做處理。

林議員于凱：

這就是一般的家戶垃圾，現在我講的是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樣，進焚化爐是不管是一般家戶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去做焚化處理以後會產生底渣跟飛灰。底渣我們可以去再利用，飛灰因為屬於有害，我們必須去做穩定化以後進掩埋場掩埋。

林議員于凱：

還有一個是轉爐石的部分，因為你有推再生粒料，在做公共工程裡面就把它混到 CLSM 裡面去做道路鋪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那個是底渣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那是一般垃圾的底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底渣。

林議員于凱：

轉爐石現在去化的工作做到什麼程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轉爐石？

林議員于凱：

對，就是中鋼的轉爐石，鋼鐵業的轉爐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你是說旗山大林那個嗎？旗山大林目前清理的…。

林議員于凱：

我不是說那個地方的清運狀況，我是說接下來的中鋼或是相關的鋼鐵業產生的這些事業廢棄物，接下來怎麼去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們都有申請再利用。

林議員于凱：

但再利用的比例很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不會，現在中聯爐石的部分，目前就我知道，他們在台北港那邊有做再利用。

林議員于凱：

就是去填海造陸嘛，對不對？〔對。〕我們的一般道路級配有辦法用他們的東西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也是可以用。

林議員于凱：

現在你一般道路做再生粒料的鋪面，跟用轉爐石做的鋪面，你們有去測試他後續的龜裂或是變形，因為溫度而產生裂縫等等的情況，你們現在有辦法控制跟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環保局沒有做這部分的檢測。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今年編了 900 萬都是在處理推廣再生粒料的獎勵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那個就是底渣再利用的部分。

林議員于凱：

那是底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底渣，不是轉爐石的，是底渣再利用，我們在公部門去推，包括水利局、工務局去做 CLSM 這些的時做再利用的處理，為了獎勵我們這些底渣能夠去化得很順利，所以就有這一筆費用。

林議員于凱：

那是針對公共部門的公共工程嘛！〔對。〕針對私人業者的話，我們有任何的獎勵機制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應該都是公部門這裡。

林議員于凱：

我覺得你們要去跟環保署爭取，因為我們鋼鐵業的這些事業廢棄物，未來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它的去化可能不到 15%，85% 都亂堆，堆到沒地方去就到旗山去了。所以沒有辦法去化的東西，未來你一定要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再來跟環保署……。〔……。〕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同樣的問題，但是不是針對預算，就是相關的詢問。因為你這邊寫到推廣焚化再生粒料的獎勵金，後面括弧是國營事業。所以我不太理解，是不是現在再生粒料的部分都是國營事業在吸收？是這個問題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我們包括中央的機關有農田水利署、營建署、交通部鐵道局和高速公路局；公營事業包括台電和台灣港務公司。

陳議員麗娜：

所以變成現在其實敢用再生粒料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國營事業在做一些工程方面，他們會去選擇來使用，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包括我們市政府的單位也都有，包括水利局、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觀光局這些都有。

陳議員麗娜：

我記得之前去參觀過我們的底渣處理廠，他去篩選各種大小顆粒不同之後，可能有不同的用途，有一些可能是可以回收再利用之類的。但是因為當時處理了很多外縣市的底渣，就是我們燒了很多外縣市的垃圾，之前都沒有叫他們清運回去，後續我們有請他們運回去 1.8 噸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68 噸。

陳議員麗娜：

現在還繼續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還繼續。

陳議員麗娜：

這些東西據我所了解，這些也是委託高雄的廠商在做處理，現在是不是還是這狀況？就是他後面的去化，這些量也是請高雄的廠商幫忙處理，現在還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般來講，像南投、雲林之前有做的，他們都載回自己的縣市了。

陳議員麗娜：

是嗎？〔是。〕據我所知，他們沒有留在高雄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澎湖應該是在高雄處理。

陳議員麗娜：

澎湖在高雄處理，其他的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像台南也是載回去自己處理。

陳議員麗娜：

Ok。因為就我所知，好像有一些也載不回去，譬如說台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台東目前沒有，就是一直跟他們發文，要求他們要載回去。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就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就看到到處都堆很多東西，我們怎麼會有那麼多的空間可以堆呢？一直堆一直堆，而我們後面再利用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我們現在底渣再利用應該是完全都去化了。

陳議員麗娜：

那個部分是有一些可以再利用；有一些是不能再利用的。所以如果可以再利用的，你現在說是國營事業大量在使用，已經可以銷得掉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現在都銷掉了。

陳議員麗娜：

如果不能銷的這些部分，是不是還是堆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應該是這樣子說，就是整個底渣產生的，除了我們再利用以外，就各縣市載回去，現在就都沒有了。

陳議員麗娜：

因為他在底渣的處理不是百分之百去化，這個我已經去看過，我知道有部分還是不能使用的。這些剛剛有講到，某一些是不是固化之後放掩埋，我們的垃圾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是飛灰才固化掩埋。

陳議員麗娜：

只有飛灰才固化掩埋，底渣不能用的部分呢？科長回應一下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感謝議長，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的焚化底渣，大概一年以我們的焚化量來算，像我們今年是控 130 萬噸，大概 15% 只有 18 萬噸左右。去年我們全部都去化掉了。可是目前我們底渣沒有不能去化，幾乎都可以去化，甚至我們料不夠還去跟外縣市借料，甚至還跟他們借，不讓他們回運，因為我們自己都不夠。因為公共工程包括我們自己的四維公務單位、交通局他們都會用，國營企業，還有一些中央的單位。

陳議員麗娜：

這個資料再給我一下，因為我的時間有點不太足。就我上次去看的狀態，的確底渣不是百分之百利用。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萬科長國榮：

目前是百分之百，資料我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麗娜：

資料再給我，就上次去看的狀況，所以如果底渣是可以百分之百利用的話，照道理來講，我們的掩埋應該速度不會太快。因為現在要找掩埋場很困難，所以要進掩埋場的東西，我們的確是要精選再精選之後再進掩埋，不然改天沒有地方可以掩埋的時候，狀況就不太好了，很不容易找。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像這些可以去化再利用的部分，我們的確要儘量的去做，但是也許時間久了又有一些變化，我以前的確有看過，他們的確有某部分是不能處理的。所以詳細的資料再請你們提供給我，讓我了解一下現在目前的情形，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到掩埋場都是飛灰固化，不會有底渣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同樣的問題，第一個，所謂再利用非常好，但是每次水利局要是有坍塌，我們去現場，施工人員都說這是用底渣回填的，可能有這樣的狀況。水利局有沒有跟環保局針對這樣再利用的品質再提升，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研究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講的底渣是 15%，飛灰大概是百分之多少，130 萬噸大概占百分之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一般來講，我們大概都是以 5% 來計算。

吳議員益政：

5% 全部都要掩埋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要穩定化之後才進掩埋場。

吳議員益政：

5% 全部都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我們現在針對 ROT 的廠商，有要求他們必須要以再利用來做一個示範計畫，包括跟水泥業或鋼鐵業去做一個驗證計畫，是不是能夠有一些再利用的方式來做處理。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暫時還是用 5% 來計算沒有再利用，只是在研究他們的再利用。

[對。]

第三個，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現在代燒，是別的縣市請我們代燒，還是透過環保署的協調，我們到底要燒多少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是環保署會發文過來給高雄市環保局幫忙代處理，像澎湖是固定我們都會幫他們處理。

吳議員益政：

是縣市之間協調，還是環保署的指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都會有，縣市也會來跟我們協調，環保署也會發文過來跟我們講，哪一些縣市可能因為焚化爐有些異狀，或是什麼緊急調撥處理的，或者是固定處理的。

吳議員益政：

互相就要配合。我們去年一年是燒多少外縣市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去年一年大概不到 10 萬噸，差不多 9 萬多噸到 10 萬噸之間。

吳議員益政：

就是透過環保署或是仲介的協調。[是。] 一般我們允許廢棄物進來的，事業廢棄物的額度是這兩個 ROT 就 6 萬、6 萬，那個是事業廢棄物，是廠商自己協調的，跟政府沒有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這是他們乙方自收量。

吳議員益政：

就我們政府所收的事業廢棄物都是我們高雄本身，沒有收外縣市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目前都是這樣。最後我再請教，就是說我們現在的…，上次有跟你建議和探討，因為是太大的想像。因為我們都是看資料在研究的，就是環保署在推動所謂的 SRF，我上次有建議，不是說建議啦！是我們去研究一下，興達電廠不是說有兩個爐，一個爐一號、二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4 和 15 年要除役的。有這二個爐。

吳議員益政：

要除役，是現在確定一定…，除役是要全部拆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拆掉。

吳議員益政：

那後面的也是除役、也是拆掉，不是有四座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四座。112 年 1、2 號機組除役並拆除。

吳議員益政：

先拆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13 年就是轉備載，113 年轉備載。114 年和 115 年 3 號和 4 號機組除役並拆除。

吳議員益政：

所以說有兩年的緩衝期在備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備載到 113 年。

吳議員益政：

備載到 113 年。〔是。〕我還是在這裡建議，總是研究。我覺得請環保局在年後去拜訪興達電廠，因為我有請教他們退休的廠長，他說這個邏輯上是通的，專業技術也通，但是要跟政府政策再去試看看，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這樣垃圾也有去處。我在擔心的是，如果說這個計畫可行的，變成是我們現在

可以收垃圾還可以收錢。〔是。〕

我們還在嫌棄，可能到時候我們還要買垃圾。如果他的品質不錯但是那是想到後面。如果是興達電廠可以轉型變成這個一部分，我不曉得是全部還是一部分，當然還是要請專業研究。我就請環保局年後再和興達電廠就有關這方面再去研究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這個昨天我們跟陳美雅議員討論的時候，我有跟台電興達電廠廠長提到這個問題，希望這個他們可不可以去把燃料棒的部分，當作他們未來的燃料。他們也是要評估，因為相關的鍋爐去製程去改變，怎麼去做處理，他們也帶回去研究一下，看看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做後續的一個再利用處理。

吳議員益政：

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接續環保局局長，我再請教我們針對剛剛所講的垃圾活化的部分，那我們來講飛灰。我們現在高雄市也是工業大鎮，在工業大市裡面，這些除了你們環保局針對這個擔負很大的一個困擾，所以說你將長期以來四座焚化爐所產生的飛灰固化所需要的區域，我們用垃圾掩埋場做活化，可是今天來講的話，話又說回來，這些廠商怎麼辦？所以很多廠商一直都堆積在他的工廠，雖然不管是有毒廢棄物或者一般廢棄物，有的時候他都必須要申報。在申報每年所累積的量，你們有沒有對於整個去向，去做一個嚴加控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提到南區四座焚化爐，現在目前在高雄市裡面來講，他的服役年限也將屆，我們環保局現在的態度是要怎麼樣來面對，未來焚化工作的先期規劃跟準備，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針對事廢的部分，我們最近也有到各區針對我們的產源去做稽查，就是看看他們產源的量有多少？他可以到我們焚化爐的處理量是有多多少？這個目前我們都在做一個調查，因為我們最近垃圾調度中心，我們必須要知道我們全市事廢的產源，我當然知道就是說，有的議員說他可能之前就很多垃圾量都還沒有去做處理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再確認。因為這些垃圾量，從去年 12 月 10 日開始到現在，就是一直再確認我們本市的事

廢產生的量大概有多少？重點是在於說目前事廢所產生的，因為熱值比較高。熱值比較高，對於焚化的處理量就會有下降的情形。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會持續再做處理，所以劉議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針對南區焚化爐部分，目前我們持續在做更新，對我們的爐管，不管是 1、2、3、4 號爐，做一些爐壁的更新，耐粉泥的一些更新工作，當然假如說未來有機會要去做建新拆舊部分的話，我們還是持續在地方可以去溝通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溝通。

劉議員德林：

如果說以我們南區為主，你們現在規劃的方向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南區的規劃，目前我們就先暫停下來，我們會持續再跟地方溝通一下，看看就是說未來假如說，真的有機會可以建新拆舊的話，那我們處理的量能是要多少，必須要再重新計算一下，我們再確認。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問的第一個問題，你把他講偏了。我的意思就是說，政府自己的掩埋場活化，你現在供給四座焚化爐來做一個固化存放。我們現有的整個工業大鎮，這些人所產生的，現在來講如果說我們沒有一個合法的場域，這些都會亂…，這個我們來講殺頭的生意有人做。這部分就是我們所有的廢棄物都亂丟的一個前提之下，政府應該有責任去創造一個合法場域，讓合法的廠商去做一個去處，這才是一個正道，你有沒有感覺到？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現有廠商面對的一個困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這個就是剛才我跟劉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到產源去查，查了之後我們才會知道說他們問題點在哪裡？所以目前我們由各區去分組去查相關業者，他們所碰到可能產生的廢棄物的量有多少？或者是說他們有需要處理的方向，這個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劉議員德林：

好吧！因為我現在跟你問的，跟你所答的是兩個區塊，所以說等到事後，會後再來做一個說明吧！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我再和劉議員請教。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8 至 69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 58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0 至 73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 99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4 至 76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76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7 至 79 頁，科目名稱：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28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一下，你們預備金作哪些用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去年度的話，是以修車廠那個油料費，是用我們垃圾車的油料費不足去做支應。

陳議員美雅：

歷年來都是用在油料不足這個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之前我好像應該沒有用。

陳議員美雅：

之前的沒有用。〔對。〕所以你們這個錢也沒有用在任何的空污防制上面，沒有，那是用那個基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因為油料漲價，經費不足，所以就用在垃圾車的油料費。

陳議員美雅：

好，至於你們空污基金的防制，這 5 年份的，剛才請你們補充過來，〔對。〕到目前我還沒有收到。議長，待會我們會審到這個部分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基金。

陳議員美雅：

基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等一下就送過來了，已經整理好了。

陳議員美雅：

你們還在整理資料，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盡量審到基金審完。

陳議員美雅：

好，沒審到就明天也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那個資料你們還是要補過來。〔是。〕我這邊還是要再次強調，因為我調了相關的資料，2020 年 PM2.5 的均值，因為你們告訴大家說 PM2.5 一直有降低，我調了資料，我甚至看到一篇報導說，它比 2013 年確實有降了 4 成。可是秋冬的空氣品質，還是屢屢亮了紅害，對不對？在這邊來講，為什麼環保署在 2017 年有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修正的緊急防制辦法。局長，這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是應變措施。

陳議員美雅：

它是應變措施，對不對？〔對。〕所以你們有掌握高雄的空氣品質，你知道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亮什麼樣的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天有的黃燈、有的橘燈。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 AQI，你知道要亮到什麼燈才會啟動緊急的應變措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橘燈就會啟動緊急應變。

陳議員美雅：

橘燈啟動緊急應變，請問你會怎麼要求業者？我要看這相關條文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會針對有一些緊急應變措施。

陳議員美雅：

自主管理措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會要求廠商，就是說像我們在前一天下午 4 點左右，我們就會通知廠商可能預估明天空氣品質會不好，會啟動請他們前 20 天去降載減排的部分，我們會進廠去查核。

陳議員美雅：

局長，亮了橘燈，你們去查核了，這個只是要求業者自主管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但是一般來講，我們有強制稽查。

陳議員美雅：

橘燈，你們有強制力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是沒有，但是我們盡全力稽查。

陳議員美雅：

目前沒有，對不對？〔對。〕所以如果他們不配合呢？你剛才講說，你們會去查，你就沒有強制力，你要怎麼查？難怪這個空氣品質惡化，你們遲遲沒有辦法。我覺得中央也是欺騙人民，他們還訂了一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修正的緊急防制辦法，名稱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我細部看了，我去調了相關的資料，我發現一定要 AQI 標到紫燈以上，才會啟動這個強制的作為，對不對？我請問你，去年你們曾經有去啟動這個強制的作為嗎？沒有，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現在已經修正為紅燈了，就中央的辦法，它已經修正為紅燈就啟動物件。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這個橘燈也是可以去啟動強制作為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橘燈沒有，這是高雄市自己啟動的應變措施。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不是環保署 2017 年的防制辦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去年已經修改為…。

陳議員美雅：

這已經有講了，橘燈本來就要去採取措施了，中央的辦法就只有這樣寫了，你是說高雄市有加嚴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有提升，就是說我們…。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高雄比中央環保署的更加嚴，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我們會提前一天，就是剛剛我所說的，提前一天就去做啟動。

陳議員美雅：

這就是環保署的規範啊！高雄市有加嚴嗎？有加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署是當天，我們是前一天就啟動了。

陳議員美雅：

好，你把環保署，跟高雄市政府是有加嚴的，會後一樣提供給我們這邊看一下。〔好。〕因為如果你只是自主管理的話，很多的業者根本就不會去管你，他還是不會去降載。這樣你就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做相關的空污品質控制。所以我一直要求環保局，你們針對打擊空污，你們的態度要出來，讓市民有感，而不是像現在講的，好像真的有一個名聲很好聽的緊急防制辦法，結果檢視起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其實我們進場去查核，廠商都會配合降載減排。〔…。〕謝謝議員。〔…。〕是，我們都有進廠。〔…。〕是。〔…。〕是，我們跟廠商來開說明會，跟他們做宣導以後，我們再制定相關的辦法。〔…。〕對。〔…。〕是。〔…。〕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美雅議員要的資料快點送給他。好，繼續。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保局局本部預算除擱置部分外，其他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審議中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翻開機關編號 11-111，中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看第 12 至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05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至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40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就綜合性的議題，請局長你們還是研議一下，因為本席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其實就有請教你相關的議題，就是有關大樓的這些清潔費用，環保局一直講說，其實對於業者的收費，你們完全沒有調高價錢。可是業者卻屢屢跟大樓收費的時候都說，因為可能你們這邊有要求要提高，所以導致他們現在對大樓收費的價錢是提高的。當然你們來說明是這可能有其他的市場機制。但無論如何，我還是要請局長必須去重視這個問題，要求這些業者不應該漫天喊價，因為當他們每次提高價錢的時候，他們是拿環保局來當擋箭牌。可是環保局給我們的答復是說，你們沒有調高任何的費用，但是這些業者卻屢屢調高對大樓的收費，對於很多的住戶來講，我覺得也是很不公平。所以應該要建立起一個合理的機制，請你們在這個部分來講，是不是能夠再去了解，然後要去約束一下業者，局長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這個我們會來要求，以大樓專車專用的話，我們一噸是 2,050 元，並不會漲價。

陳議員美雅：

對啊！從本席跟你們反映以來到現在，這幾年當中，你們有沒有漲過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2,050 元專車專用是不會漲價的。

陳議員美雅：

沒有漲價，〔對。〕為什麼業者都屢屢要跟大樓漲價，原因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們可能是不是現在有一些物價調漲、油料費或人工的費用去提升，有可能是因為這樣。假如說漲得太離譜，我們也都會發文去給業者。我記得去年有一些大樓就會反映過來給我們，針對他們的清運費為什麼會提高，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這些清除業者價格會提高到多少，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了解以後，其實都有讓業者對這個大樓的清運會有降價。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有去掌握針對大樓清運的這些業者，你們手上掌握的資料，目前到底有多少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9家專車專用的業者，大樓的話……。

陳議員美雅：

我是指整個高雄市喔！你們針對整個高雄市大樓清運的話，是有多少業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清運業者是9家專車專用的。

陳議員美雅：

9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共是兩萬多戶，針對專車專用的清運業者。

陳議員美雅：

如果就這9家來講的話，你們應該對他們提出的要求，就是說如果是因應可能人事費用，或者是其他的物價調漲，他們有這樣的一個說法的話。但是還是要符合一般市場的機制，並且不能夠讓這個住戶好像變成無上限的，每年一直再調，每年再調。現在很多的大樓住戶是苦不堪言。局長，這個部分高雄市目前只有這9家，應該是不只吧？你上次給我的資料不是還有更多的嗎？是只有9家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專車專用的就是這9家。

陳議員美雅：

它可以去幫大樓清運的到底有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們再確認好了，把資料再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們還是要儘量這個部分做約束，不要讓大樓的住戶現在一直覺得費用節節調高，導致他們苦不堪言，這個部分還是要去了解，也遏止亂象，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OK，謝謝。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 至 24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作業－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24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順進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審議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翻開機關編號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書，請看 11-11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請看第 14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8,85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至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至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1,62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順進議員、曾俊傑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針對南區廠部分，因為之前就發生過偷斤減兩的事件，所以後來環保局說要針對過磅系統做防弊的動作。因為我在這個預算科目裡面，不曉得接下來在針對怕系統更新被植入木馬程式，而去偷斤減兩的防弊作業，你們在預算科目裡面是編列在哪一筆預算下面？可不可以請廠長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請答復。

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廠長燦銘：

這個部分是在我們的廢清基金相關經費勻支下去做，因為這是後續額外的經費，我們有做一個 90 萬系統更新，另外我們還有做個 400 多萬的整個資訊系統更新，目前資訊系統整個都已經做更新完。以上。

林議員于凱：

你們知道之前被植入木馬是為什麼嗎？是什麼樣的狀況下被侵入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廠長燦銘：

目前我們知道的部分是依照廉政署的相關資料，就是透過我們委託的一個資訊廠商，資訊的一個部分，我們是每年委託他來處理，他可能是利用那個機會把部分的木馬植到裡面去。

林議員于凱：

那個廠商有沒有追究他？

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廠長燦銘：

目前我們現在正在研擬，因為整個地檢署，還有廉政署那邊的起訴，目前才正式在處理。我們正式收到起訴書的時候，我們後續也會研擬針對相關的業者來做追討的動作。

林議員于凱：

合約內容裡面有沒有寫到，就是你們新的系統更新的合約內容，有沒有寫到這類型的懲處條款？我先問現在已經偷植入木馬的系統廠商，他在合約內容裡面，有沒有受到任何的懲處？有沒有受到任何懲罰性的違約金或懲罰條款？

南區資源回收廠林廠長燦銘：

早期舊的系統大概是 10 萬來請他做維修，所以那時候可能沒有做這一方面的追究，不過如果針對這個案子造成我們的損失，我們會來做相關的追討動作。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的損失，你總共損失的金額超過 1 億，如果沒有發現這個系統 bug 的話，你們環保局就虧了高雄市政府 1 億的公帑。如果你在接下來的合約裡面，

還是沒有用嚴刑峻法，不要說嚴刑峻法，就是嚴厲的合約內容來恐嚇廠商不能夠再做這樣的處理，你能保證這件事情不會再發生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燦銘：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把它加進去，現在我們針對地磅案，目前每個月都會做查核，包括它的進場量，還有跟地磅攝影系統的部分來做比對，我們從 10 月開始每個月都有抽查部分的車輛做比對，目前是沒有發現任何違規的情形。跟議員報告，其實這一件也是去年 2 月份我們主動發覺有異常，然後主動移給廉政署、地檢署偵辦。

林議員于凱：

我當然知道這一定是你們內部有人去舉發，就是一定內部作業發現有異狀才會向廉政署舉報。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從合約內容裡面去控制，不能讓這種不肖廠商進來公部門的系統裡面做資安的手腳，甚至這個資安手腳就把高雄市政府應收納的垃圾清運費用偷 1 億元，若沒有發現，這 1 億元變成圖利他人，你們會變成有圖利的狀況。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要小看它，就是在明年的費用合約裡面，系統更新的合約裡面，還有跟廠商簽約要來維護系統的那個合約裡面，一定要具名寫清楚，如果有類似的狀況，他一定會付出很嚴重的代價，這個麻煩局長跟廠長留意。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燦銘：

這個我們會把它納進去，好，謝謝。

林議員于凱：

謝謝廠長，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請教原本這些垃圾焚化量大概是幾萬噸？大約落在幾萬噸？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全年 4 個爐子的話，在去年是 131.6 萬噸，1 年的處理量。

陳議員美雅：

1 年處理量 131.6 萬噸？〔對。〕市長對外公布說高雄市要降到 130 萬噸，表示降不了多少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因為我們從 108 年 144 萬噸到…。

陳議員美雅：

我說的是陳其邁市長宣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我的意思是說從 108 年…。

陳議員美雅：

你說去年是 131 萬噸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07 年是…。

陳議員美雅：

我問你去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09 年是 137 萬噸。

陳議員美雅：

去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去年是 131 萬噸，今年我們降到 130 萬噸，所以我們是…。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們降不了多少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我們 109 年就下降了。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請教你，131 萬噸是你們現在平均大概收的量，你們當中有沒有去了解，高雄市自己到底是產生多少數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自己本身的家戶垃圾大概 70 幾萬噸，本身家戶垃圾 1 年的處理量在 70 幾萬噸，事業廢棄物的部分大概 36 萬噸到 37 萬左右。

陳議員美雅：

請教你，這 131 萬噸都是高雄市自己產生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我們自己本身產生的總量是 110 萬噸左右，剩下的部分，就是我們去支援環保署調度到我們的家戶垃圾，大概 10 萬噸左右，還有外縣市的大概 10 幾萬噸。

陳議員美雅：

未來應該是要再降，是不是？我們只收自己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我們會持續要求再下降。

陳議員美雅：

依照你預期的目標值大概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本年去年的目標值是 133 萬噸，我們降到 131.6 萬噸，今年的目標值是 130 萬噸以下。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高雄可以做焚化業務的廠商，現在是幾個業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你是說焚化爐操作廠商嗎？

陳議員美雅：

對，委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兩個廠商，一個是達和，一個是信鼎。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現在如果說外縣市的垃圾不收，他們有沒有可能是讓業者去載，然後一樣當成高雄垃圾來收，這個部分怎麼去防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有，我們有去查它的產源，之前在去…。

陳議員美雅：

產源怎麼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我們去年在岡山廠部分就有查到一家業者是從外縣市轉進來的，所以這個我們已經移送了。

陳議員美雅：

怎麼查到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移送法辦了。

陳議員美雅：

怎麼查到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看它進來的處理量為什麼突然會增加，這有一些技巧。

陳議員美雅：

好，那個會後你是不是一樣今天來跟本席這邊說明，因為我想這個是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你說未來高雄市要把 131 萬噸降到 130 萬噸，這是針對高雄市自己產出的垃圾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整年的處理量。

陳議員美雅：

整年，對不對？〔對。〕針對高雄市的而已，你要降低高雄市收的垃圾的量，你們要怎麼去做？除了高雄市加上外縣市，原本高雄市要燒多少的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剛剛講過，高雄市的垃圾量是 110 萬噸，加上外縣市家戶跟事業廢棄物大概 131 萬噸。

陳議員美雅：

什麼時候不燒外縣市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我們是只有控制外縣市的垃圾，能夠在 10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所以高雄的是 110 萬噸。你們現在要減量的是不含高雄自己產出的量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減量的部分，其實…。

陳議員美雅：

你有什麼配套措施？如何來減量？因為你突然要叫原本就是產出這些垃圾，你希望說減少這個量，如果說，你們不收這些量，你們要降低這個量對不對？這個垃圾無處去，會不會反而流竄到別的地方？所以這整個的配套作法是怎麼來做規劃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09 年 137 降到 110 年的 132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這樣子是真的沒有產出，還是這些東西就流竄到別的地方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調降外縣市的垃圾進來的量，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會減少一點多萬噸的部分，會針對資源回收、大樓，就是資源回收後產生的一些…。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降低外縣市收的量才對吧！〔對。〕我們應該是優先處理高雄市而不是外縣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沒有錯。〔…〕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主管公務預算除擱置部分外，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專門委員請繼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貳-19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第 10 至第 12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5 億 7,08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至第 3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5,04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第 46 頁「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高雄市政府 110.9.28 高市府環會字第 11039080100 號函勘誤表，通過預算金額「30 億元」，修正為「300 萬元」。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